

证券代码：838550

证券简称：沃杰森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义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周义斌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学军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制作了《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8-1001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编

制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4,009,462.83 元，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状况，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09,462.83元，实收股本总额为11,580,000.00元，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目标，结合公司 2021 年度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内（本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签订重大合同》议案

1. 议案内容：

补充审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我司与伊春市百斯特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伊春市中心城污水处理厂10万吨一级A提标工程承包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4,4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柳如、陈云飞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沃杰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